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533號

原　　告　謝黃玉子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　　告　陳佳新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蔡文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8 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玖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貳拾玖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3日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2 萬9,789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06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8 號卷第1 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迭為聲明之變更，終將上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 萬4,531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32頁、第59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受雇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與甲○○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名）擔任駕駛員，於105 年4 月12日16時55分許駕駛首都客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即紅7 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社中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應減速慢行，且遇有行人穿越時，亦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之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左轉社中街，伊適自社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遭甲○○駕駛之系爭公車左前車側撞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受有左足壓碾傷合併粉碎性骨折及皮膚壞死缺損，經治療，左足1 至5 蹠骨截肢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甲○○因上述過失肇致系爭事故，造成伊因系爭傷害而須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之醫療、看護等費用雖皆由首都公司支付，然伊出院後仍因系爭傷害而增加生活上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 至5 所示，且系爭傷害造成伊精神痛苦，受有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非財產上損害，扣除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66萬0,106 元、首都公司慰問金1 萬2,000 元、出院後醫療費8 萬元後，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中841 萬4,53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 萬4,5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甲○○駕駛系爭公車導致系爭事故確有過失，且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亦與系爭事故存有因果關係。然原告請

求已支出之費用，除應扣除強制險理賠金66萬106元、首都公司已支付之慰問金1萬2,000元、看護及出院後續醫療費45萬162元外，其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應扣除與系爭傷害無關之手術費及門診費用共3萬7372元、附表一編號2部分應扣除與系爭傷害治療無關之設施及生活物品費用共6萬8942元、附表一編號4部分因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原告須24小時專人照顧，故應扣除聘用台籍看護工及臨時看護工費用共72萬元、附表一編號5部分因原告未舉證後續實施手術及住院等醫療行為與系爭傷害之關連性及之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另甲○○收入微薄且須扶養配偶及子女、首都公司近年來營運艱困，收入有限，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6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過高，被告二人實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甲○○受雇於首都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105年4月12日16時55分許甲○○駕駛系爭公車與其發生系爭事故，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收據、手術及住院費用收據、醫療耗材發票、維康醫療用品及達揚藥局發票、看護費收據、救護車運送費用收據、殘障證明、新光醫院住院病房相關費用標準、93年1月發佈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本院卷一第34至307頁、卷二第34至36頁、第95至96頁、第148至261頁、第273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核閱本院106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過失傷害案全卷（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無訛，堪信屬實，是首都公司受僱人甲○○之駕駛過失致原告受系爭傷害之事實，洵屬明確。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各有明文。依上所述，甲○○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固應依上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首都公司既為甲○○之僱用人，甲○○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亦應依上開法文所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首都公司自始未以上揭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置辯，對於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6 6頁），是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理。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自105 年5 月27日至107 年12月31日支出醫療費61萬5,577 元、醫療耗材5 萬8,946 元、看護費29萬7,100 元及醫療交通費6,000 元共計97萬7,623 元（附表一被告不爭執部分），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66萬0,106 元、首都公司給付之慰問金1 萬2,000 元及出院後醫療費8 萬元後為22萬5,517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 －00000 ＝225517，本院卷二第289 頁），被告並不爭執該等金額支出之事實與必要性（本院卷二第10頁、第268 頁、第281 頁、第290 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㈢、原告請求已支出之其餘醫療費用37,372元（即105 年其中支出之21,810元、106 年其中支出之7,812 元及107 年支出之7,750 元。計算式：21810+7812+7750 ＝21810 ，本院卷二第281 頁）、醫療耗材6 萬8,942 元、看護費用72萬元、將來醫療相關費用（本院卷二第262 至263 頁）等，為被告所爭執各該支出之必要性（附表一被告爭執部分，本院卷第281 至282 頁），又原告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被告亦爭執金額過高。茲分別論述如下：

1. 原告請求已支出其餘醫療費用37,372元之賠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被害之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是以身體、健康被害，經延醫治療之醫療費用自屬之，是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所增加之就診醫療費用，自須是因系爭事故發生而有此就診需要，即應與治療系爭傷害間有相當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方得認屬增加生活上所須之必要支出。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陸續於新光醫院治療，系爭傷害為左足壓碾傷合併粉碎性骨折及皮膚壞死缺損等情，有新光醫院105 年8 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可按（本院卷二第260 頁），觀諸醫囑：「於105 年4 月12日17：20至本院急診，住院，於105 年5 月27日出院，共住院47天。於105 年4 月13日、105 年4 月16日、105 年4 月20日、105 年4 月27日接受清創切除手術，於105 年5 月6 日接受複雜性血管整行術P .T .A . 及清創手術，於105 年5 月11日接受蹠骨切除縫合。於105 年6 月3 日、105 年6 月10日、105 年7 月4 日、105 年7 月18日至門診整形外科就診。」等語，其中「蹠骨切除縫合」即為足部截肢手術，此有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在卷（本院卷二第291 頁），揆之上開醫囑所載之蹠骨切除縫合手術時間為105 年5 月11日，與系爭事故發生之105 年4 月12日相差1 月，而原告急診入院時所受「左足壓碾傷合併粉碎性骨折及皮膚壞死缺損」之系爭傷害，病程發展至1 個月後，實有可能因傷口持續感染致有以截肢治療之必要，堪認上開醫囑所載之蹠骨切除縫合即截肢手術所生之一切醫療費用，均為原告被害之後所增加必要之支出費用，後續原告於骨科、整形外科等門診追蹤治療之各該門診醫療費用，應認屬與系爭傷害有所關連之必要支出；惟原告此項請求費用包含腎臟手術、腎臟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胃腸肝膽科、婦產科、心臟外科、耳鼻喉科、神經內外科門診就醫及血液透析費等醫療費共計37萬372 元部分，顯非

與上述系爭傷害之治療有所關連，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上開手術、門診及血液透析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之治療，自難認上開醫療費用支出為系爭事故發生後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費用。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須大量用藥造成腎臟額外負擔而須洗腎，然就上開推論除未舉證以佐外，衡之一般智識經驗判斷，通常接受治療系爭傷害而進行之手術與用藥，並非均必然發生洗腎之結果，則原告主張洗腎費用屬上開規定所指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等語，實難逕採，其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醫療費用支出共37,372元部分，即屬無據。

2. 原告請求已支出其餘醫療耗材費用68,942元之賠償，逾2 萬元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⑴ 經查，原告對此項請求固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證，然除「殘障扶手」之支出2 萬元認應為原告因系爭傷害增加生活上所須之費用外（見下述），其他支出如「血壓計」、「電動床」（見下述）、「洗剪髮」、「銷貨憑單」、「便利店發票」、「矽膠」（本院卷一第236 至240 頁、第248 至251 頁、第263 頁、卷二第245 頁）等項，未能見及究與治療或照護系爭傷害所須支出有何關連，原告亦未舉證說明上開費用為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支出，甚而在原告提出之單據中，出現品項為「極緻天絲抗菌對枕」、「新笛18吋遙控壁扇」、「米、米酒、麥片」、「蚊香、牙膏、抗菌濕巾」、「洗頭」、「鮮奶、冰棒」之便利店發票（本院卷一第249至251 頁），顯見原告提出單據之浮濫，泛言主張，尚屬未洽。是原告既無法證明上開支出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與照護有何關連，要無認應由被告賠償之理。

⑵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05 年5 月11日接受蹠骨切除縫合即截肢手術乙情，有前1.所述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載稱明確，亦有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291 頁），衡以一般人原得以兩足支撐身體之運動及平衡，原告足部截肢後僅能以一足撐立，日常生活起走坐臥勢必多有不便，況原告接受左足截肢手術時已將屆80歲，高齡80歲之

老人平常健康時之日常行動已有較高意外發生之可能，遑論原告左足截肢後行走起坐更有支撐不穩之虞，自有於其起居處設置扶手欄杆，以利原告扶握行動並防止意外發生之必要；況不論原告未來選擇裝設左足義肢，或僅以右足行走，扶手欄杆皆尚有協助原告復健之功用，被告空言辯稱設置扶手欄杆並無必要云云，委無足取。至原告復主張因左足截肢行動不便而有購置「電動醫療床」防止原告跌落之風險等語（本院卷二第296頁），惟原告之系爭傷害僅造成左足截肢，現時意識仍清楚，上半身亦能自主動作，更有看護員全天照護（看護費用支出必要性部分詳後述），非必以電動床控制高度原告始能起臥或避免跌落，此一支出應非增加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

3. 原告請求已支出看護費用72萬元之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⑴ 已支出看護費用47萬元部分：

查原告因受系爭傷害經左足截肢手術，手術時已高齡76歲，一般高齡老人之日常生活尚須他人時常照護看顧，遑論原告經歷截肢如此重大手術，體力精神必大受減損，行動舉措亦更加不便，為免意外傷害發生，自有聘用專人照護原告之必要；而原告請求出院後即105年5月27日至同年12月3日支出聘用台籍看護之費用47萬元，業據提出訴外人魯麗香具領看護費之收據共19張為憑（本院卷第268至286頁），核各張收據均附該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上所載工作日期相連且無重複計算日數之情形，每日看護費2,500元亦與國內僱請本國居家照顧人員之行情相符，依此，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已支出之看護費共計47萬元等語，洵可採信。

⑵ 105年至107年臨時看護費用25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自105年11月30日開始聘僱外籍看護乙情，已提出新光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為佐（本院卷第35至36頁），可信為真。原告另主

張因外籍看護月休4 日，休假期間仍有雇用臨時看護之必要，自105 年12月至107 年12月已支付臨時看護費用共計25萬元亦應由被告連帶賠償等語。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治療出院後，仍有專人全天照顧之必要已如前⑴所述，而聘用外籍看護依法應給予每月4 天之休假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原告無庸舉證，復以原告主張之每日看護費2,500 元亦與國內聘僱常情相符，則原告此部分支出雖未提出單據以憑，其主張自105 年12月至107 年12月共25個月聘僱外籍看護期間，每月有4 日仍須支出每日2,500 元看護費共計25萬元（計算式：25× 4 × 2,500 ＝250000），仍屬有據；再者，縱原告係由親屬照護因出於親情無庸支付該日看護費故無憑據，然親屬代為照顧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原告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被告，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方符公平原則。基此，原告縱未提出支出臨時看護費用25萬元之憑證，仍應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支出之損害，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此部分之支出，乃有理由。

⑶ 至被告辯稱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出院後需24小時全天看護，故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並無必要云云。原告受系爭傷害治療出院後，仍須24小時全天看護業如前述認定，又病患是否須聘用看護等事項，並非診斷證明書之必要記載事項，故其上縱未記載患者是否須聘用看護照顧，自不能作為認定病患是否須聘用看護之事實，被告泛言應以診斷證明書為依據，顯屬無理。

4. 原告請求將來應支出費用498 萬9,122 元之賠償，逾442 萬9,971 元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⑴ 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二所示將來必要支出之費用（本院卷二第267 頁）。查原告請求將來費用金額迭經變動，嗣以108 年1 月24日民事準備書㈡狀附

表4所載確認為最後請求金額與項目（本院卷二第145頁、第267頁）；又本院於同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然原告主張未來費用之起算點仍以108年1月1日起算（本院卷二第144頁），固將受扣除中間利息之不利益，惟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乃當事人處分權之範圍，仍應以原告上開主張為準自108年1月1日起之給付認定為未來費用，並於請求一次給付時扣除中間利息，先予敘明。

⑵「右手鋼釘取出手術及住院」之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右手骨折以手術植入鋼釘，受有損害，被告應付連帶賠償責任，然此一病症核與系爭傷害：「左足壓碾傷合併粉碎性骨折及皮膚壞死缺損」之病情內容，顯非相同；再以一般智識經驗判斷，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病程發展，亦難推認將導致其右手骨折之情，而原告復未舉證「右手鋼釘取出手術及住院」與系爭傷害之治療與照護有何關連，或為原告因系爭事故發生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的理由，是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⑶ 洗腎費用部分：

本院認原告請求之洗腎費用並非系爭事故發生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理由業如前1.所述，此部分之請求，亦難准許。

⑶ 復健科之門診及復健掛號費部分：

① 依107年11月15日新光醫院函覆之醫療查詢回覆記錄紙所載：「病人乙○○○女士於107年3月14日因左膝下截肢及左五十肩併疼痛至本人門診就診，目前就診接受復健治療，主要為維持左下肢關節活動度、肌耐力及治療左側五十肩併疼痛。」等語（本院卷二第115頁），足見原告接受復健治療，係為維持左下肢因截肢後之關節活動能力及肌耐力，誠屬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作為，而迄至108年間，原告為已屆80歲高齡之老人，衡情其生理功能正逐年退化中，復因系爭傷害經歷截肢手術治療，左足顯已無法完全復原，終原告一生顯應有左下肢關節活動能力及肌耐力

復健治療之必要。

② 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被侵害將來維持傷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須支出，係屬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得請求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且係以金錢一次賠償為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參照）。損害賠償之紛爭，僅能於現時裁判加以定止，是對於請求一次給付將來長期費用而言，現時尚僅能以言詞辯論時之時空背景作為衡量標準，而被害人將來餘命之長短，亦屬不能逆料之事，法院以言詞辯論時與被害人性別、居住地等背景較為相似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之大數法則，作為衡量標準，當屬公允，蓋以此大數法則作為對不可逆料之將來量定，顯為最能涵蓋大多數個案情形之標準，亦較能於將來多不退、少不補之現實中取得最為衡平之解決。

③ 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滿79歲，依106 年臺北市生命簡易表所示，79歲之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2.76 年，原告至復健科看診每次掛號費150 元，每月門診2 次，復健每次掛號費50元，每月復健10次，上揭看診費用及頻率有原告提出之門診收據可查（本院卷二第148 至219 頁），則原告每年因復健所需支出之門診費用共計9,600 元（計算式：【150 × 2 ＋50× 10】x 12＝9600），依上，以原告79歲之平均餘命12.76 年期間，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現時應可請求一次賠償之將來復健診療醫療費用為9 萬6,625 元（計算式如附件一）。

⑷ 醫療耗材部分：

觀諸原告請求附表二「醫療耗材」費用之內容所示，成人尿布、看護墊或傷口消毒護理耗材，均為一般老人家居照護應備物品，難見與系爭事故發生後始增加支出之關連性，原告復未舉證上開耗材支出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或照護有何關連，故原告主張此部分主張，無從遽採。

⑸ 左小腿義肢費用：

① 由新光醫院107 年11月15日函覆：「病人因年紀及體力因

素並無接受義肢裝具之復健治療，目前行動以輪椅代步」等語（本院卷二第115 頁），可知原告目前並未裝設義肢，然原告左足因截肢而永遠無法復原，除行動自由已然大受限制，原告甚或因身體終生殘缺之憾而有自我貶抑之虞，基於維護原告之基本權利及人性尊嚴，應認原告有欲使其肢體外觀與功能完整之需要，縱使如上函覆原告目前尚無裝設義肢，仍應認其主張裝設左小腿義肢費用，為必要之支出費用。至原告已支出之「部份足義肢」費用業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62 頁，附表一編號2「醫療耗材」被告不爭執費用部分），該筆金額已於前（二）認定，併此敘明。

② 原告固主張製作義肢費用為每肢5 萬元，然並無舉證可佐，所述難認可信，茲以原告提出之「93年1 月發佈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下稱補助標準表）所示關於小腿義肢補助費用2 萬元作為義肢單價之認定；又依補助標準表所示，義肢使用年限為3 年，以上揭所認原告尚有平均餘命12.76 年計算，將來尚須更換3 次義肢，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義肢製作費用為8 萬元（計算式：20000 × 4 ＝80000 ）。至補助標準表所列之政府補助金，屬政府對身心障礙人士之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身心障礙之身份所獲福利，自不能加惠予加害人，應認該筆補助金無庸扣除於被告應賠償金額之外，而原告所獲之補助為原告基於其身份而獲取之社會福利，與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所為給付乃不同之給付原因，自無不當得利之虞。

⑹ 輪椅費用：

原告目前行動以輪椅代步，業有上揭新光醫院函覆可知，足徵輪椅乃原告日常行動不可或缺之工具，被告雖辯稱原告如裝設義肢即無使用輪椅之必要云云，惟，觀之一般身體健康之80歲高齡老人日常生活之行動尚須人時常看顧以防止意外跌倒或受傷，何況原告接受截肢手術後，左足已無復原可能，即使裝設義肢，其身體支撐與行動平衡終究無法臻至如截

肢前之狀態，實難謂原告裝設義肢後即無使用輪椅之必要；遑論義肢並非每日24小時皆裝設於肢體上，仍須適時卸下使患者得以調適與休息，此事實乃於法院已顯著及週知之事實，故原告仍有以輪椅協助日常行動之必要，因此，原告主張其於截肢後終生仍有必要使用輪椅等情，堪認可採。又原告主張輪椅每輛6,500 元，有金美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為憑（本院卷二第255 頁），可信為真，復依補助標準表所示，輪椅之最低使用年限為3 年，以上揭所認原告尚有平均餘命12.76 年計算，將來尚須更換3 次輪椅，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輪椅購置費為2 萬6,000 元（計算式：6500× 4 ＝26000）。

⑺ 外籍看護費用

① 按民法第193 條第1 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惟被害人是否確需依賴依賴他人長期看護，仍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 號判決參照）。

② 經查，繹之上揭新光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等所載：「病患因上述病因（按截肢）致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本院卷第35至36頁）等語，顯認原告因截肢手術出院後之日常生活仍須他人協助；又新光醫院上揭函覆復謂原告因截肢手術後須維持左下肢關節活動度及肌耐力而有持續復健之需要（本院卷第115 頁），足徵原告尚須長期復健，以利改善日常生活，本院審酌原告係將屆80歲高齡之老人，歷經截肢手術後之健康及精神狀況必大不如前，又須每日勤於復健及回診，以利截肢後之肢體關節活動力與肌耐力，自應有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以防止意外傷害，並協助其前往醫院或於家中復健，是原告請求自108 年1 月1 日起算之將

來看護費，即有必要。

③ 本院審酌國內僱請外籍看護居家照顧，雇主以法定最低工資支付費用，尚屬合理，原告主張以法定最低工資1萬7,000元計算工資，應為可採；又聘僱外籍看護工須每3年引進1次，每次應支付代辦費3,500元、代收體檢費2,500元、代收居留費3,000元、服務費3,600元等款項，以上揭所認原告尚有平均餘命12.76年計算，未來共須引進4次，平攤計入每年計算，則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行政費用每月應為350元（計算式：【3500+2500+3000 +3600】÷ 3 ÷ 12＝350 ）。原告每月支出雇用外籍看護工之薪資為1萬7000元，再加上攤入之行政費用350元、健保費約952元、就業安定基金2,000元及食宿等，本院認一般聘僱居家外籍看護所需支出之費用，以每月2萬5,000元計算為合理，依此，以原告79歲之平均餘命12.76年期間，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現時應可請求一次賠償之將來外籍看護費用應為301萬9,533元（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⑻ 臨時看護工費用：

原告主張依法令規定，外籍看護每月休假4日，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時應有聘僱本國臨時看護之必要等語，本院認上開主張洵屬有理，理由如前3.⑵所示，故原告每年聘用臨時看護之支出應為12萬元（計算式：4 × 2500× 12＝120000）。則以原告79歲之平均餘命12.76年期間，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現時應可請求一次賠償之未來臨時看護費用應為120萬7,813元（計算方式如附件三）。

5. 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逾90萬元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甲○○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因系爭傷害之病程發展致原告

須接受左足截肢手術治療，堪認原告精神上必然感受到相當痛苦，其依上開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事實情節、原告遭逢系爭事故時將屆80歲高齡，系爭傷害致其須進行左足截肢手術，終生須以輪椅、義肢代步，且需長期復健等受傷程度；及甲○○之學歷、平均月收入、須扶養父母、配偶及子女（本院106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刑事卷106年4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首都公司資本總額為5億3,000萬元、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油價高漲、營運成本遽增、企業經營困難（本院卷二第11頁）；及兩造105年度財產暨所得等資力狀況（本院限閱卷所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90萬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㈣、從而，附表一被告爭執部分之費用，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606萬9,971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共計6,295,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

附表一：原告請求明細及被告爭執、不爭執金額（本院卷二第10頁、第268頁、第281頁、第288 至289 頁）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被告爭執金額（元）	被告不爭執金額（元）
1	105.5.27-107.12.31已支出醫療費	652,949	37,372	615,577
2	105.5.27-107.12.31已支出醫療耗材費	127,888	68,942	58,946
3	交通費	6,000	0	6,000
4	看護費	1,017,100	720,000	297,100
5	將來費用	4,989,122	4,989,122	0
6	非財產上損害	2,400,000	2,400,000	0

（續上頁）

總計		9,193,059	8,215,436	977,623
	備註： 扣除強制險660,106 元、慰問金12,000元、出院醫療費80,000元，原告於本件僅就8,440,953 元其中之8,414,531 元為一部請求。（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附表二：原告請求將來費用明細（本院卷二第262頁）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被告爭執金
1	右手鋼釘取出相關費用	病房費用	31,800
		膳食費	4,800
		疼痛自動控制費用	8,000
		回診掛號及車資	6,600
		手術自費耗材	2,000
		住院部分負擔	20,000
2	門診費用	洗腎費用	72,000
		復健門診掛號費	36,000

（續上頁）

		復健掛號費	60,000
3		醫療耗材尿片	322,560
		看護墊	144,000
		傷口消毒護理耗材	420,000
4	左小腿義肢費		60,000
5	輪椅費用		39,000
6	外籍看護費用		3,600,000
7	臨時看護費用		1,200,000
總計			6,026,760

附表三：本件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明細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1	被告不爭執部分（扣除保險理賠、慰問金、出院後醫療費）	225,517
2	已支出其餘醫療耗材費（附表一編號2）	20,000

（續上頁）

3	已支出看護費（附表一編號4）	720,000
4	將來費用（附表一編號5）	4,429,971
5	非財產上損害（附表一編號6）	900,000
總計		6,295,488

附件一：（將來支出之復健醫療費）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96,625元【計算方式為：9,600× 9.00000000+(9,600 × 0.76) × (10.00000000-0.00000000) =96,625.00000000000 。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76[去整數得0.7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附件二：（將來支出之外籍看護費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019,533 元【計算方式為：300,000 × 9.000000000+(300,000× 0.76) × (10.00000000 -0.00000000) =3,019,533.231 。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76[去整數得0.7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附件三：（將來支出之臨時看護費）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207,813 元【計算方式為：120,000 × 9.000000000+(120,000× 0.76) × (10.00000000 -0.00000000) =1,

207,813.0000000000。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76[去整數得0.7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